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5〕38号

当事人：阜平县精诚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4568937963Q
住所：阜平县阜平镇****
法定代表人：孙志刚
身份证件号码：130624*****0231

2025年5月26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股执法人员顾玲玉、王爱茹依法对阜平县精诚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涉嫌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因信用监督管理股没有执法权，将此案移送至阜平镇城关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所进行后续监督检查。2025年6月13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郑耀伟批准此案立案调查，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刘俊杰、马伟二位同志承办此案。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核实，现基本查清。

经查，该公司从事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作，该公司2024年的年报中资产总额为1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0，主营业务收入32万元，；利润总额21万元，净利润10万元，